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7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永富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8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永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1行補充為「…左側手部挫傷擦傷、雙側下肢挫傷擦傷等…」；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蘇永富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附卷可佐，其對於上開交通規則自己知悉，並負有此等注意義務，而本件事務發生時，天候陰、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有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查（見偵卷第29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則被告駕駛車輛行經交岔路口，未禮讓直行之告訴人鄭天凱所駕機車先行，雙方車輛因而發生撞擊，被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又告訴人因本件事務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有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前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綜上，本件事務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至告訴人就本

01 案車禍之發生雖亦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疏未減速慢  
02 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之過失，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3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憑卷可參（見偵卷第23頁），惟告訴  
04 人存有過失一節，僅係參酌被告量刑與判定被告於民事損害  
05 賠償責任時，是否有過失相抵或與有過失之認定因素，尚不  
06 因此解免被告之刑事過失責任，附此敘明。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08 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  
09 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此有肇事人自首  
10 情形紀錄表（見偵卷第43頁）附卷可佐，堪認符合自首要  
11 件，本院審酌被告此舉確實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之初查緝真正  
12 行為人所需耗費之資源，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3 刑。

14 四、本院審酌被告駕車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以  
15 維行車安全，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即貿然左轉，因而肇致  
16 本件車禍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  
17 害，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  
18 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兼衡被告之違規情節、告訴人就  
19 本件事務發生係與有過失、告訴人之傷勢程度、及被告於警  
20 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暨家庭經濟狀況，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  
21 表所示前科之素行，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見偵卷55  
22 頁）之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8 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李燕枝

0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38843號

11 被 告 蘇永富 （年籍資料詳卷）

12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蘇永富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5月21日17  
16 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  
17 車)，沿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經至學  
18 路與琉園二街口，本應注意行經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  
19 車先行，而當時天候陰、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20 物、有遮蔽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禮讓直行  
21 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駛入琉園二街；適有鄭天凱騎乘車牌號  
22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至學路由東往西方  
23 向駛至上開路口，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24 備，貿然直行，甲、乙二車因而發生碰撞，致鄭天凱因而受  
25 有右側胸部挫傷、右側腕部挫傷擦傷及左側手部挫傷擦傷等  
26 傷害。嗣蘇永富於交通事故發生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  
27 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28 二、案經鄭天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一)被告蘇永富於警詢時之自白。

03 (二)告訴人鄭天凱於警詢時之指訴。

04 (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5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6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07 (六)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08 (七)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現場及車損照片。

09 (八)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診斷證明書。

10 (九)綜上，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12 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留在現場等待警方處理，並於警方  
13 到場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除據被告供承明確外，並有  
1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  
15 在卷可稽，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16 定，斟酌是否減輕其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1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